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ST 海投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7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:15-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郑力齐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92,028,1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41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1,631,8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39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96,322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116,0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19,7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96,3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对该议案表决时，实行了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646,83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798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陈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